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83号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宝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宝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宝新能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银娜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48.61	258,895.07	11,55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0,233.76	2,886,584.16	2,322,21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739.73	28,439.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06.09	156,351.91	59,41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0,000.00
小 计	11,536,130.97	3,330,270.77	-7,056,815.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9,292.66	648,440.37	357,694.7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16,838.31	2,681,830.40	-7,414,51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佳芳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48.61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益；

2020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895.07 元，其中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确认损益 -45,349.02 元，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4,244.09 元；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53.98 元，系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30,233.76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其拨付的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补助资金 44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57,543.00 元。

(2)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1 号）、《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3 号）和《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四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16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45,396.75 元。

(3)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类-技术改造资助 29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90,000.00 元。

(4) 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开放合作能力提升资助 49,500.00 元、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元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工业稳增长 1,000,000.00 元, 2021 年合计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9,500.00 元。

(5)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350,000.00 元。

(6)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收到深圳市商务局拨付的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资助资金 136,827.00 元和 55,672.00 元, 2021 年合计收到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资助资金 192,499.00 元。

(7) 根据《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9〕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8)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2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低碳扶持资金 889,141.00 元,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430,788.82 元, 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458,352.19 元, 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 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58,970.16 元, 2021 年合计确认其他收益为 489,758.98 元。

(9)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21〕1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科技奖奖金 300,000.00 元。

(10) 根据《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20〕5 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金 4,781,000.00 元。

(11)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百十五”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0 元、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109,461.00 元和 44,537.00 元, 合计收到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3,998.00 元。

(12)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4,064.00 元。

(13) 根据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6〕87 号)和《深



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配套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4)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拟资助（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商务局拨付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资助资金 1,970,000.00 元。

(15) 公司 2021 年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326,474.04 元。

2.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86,584.16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其拨付的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补助资金 44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11,797.96 元。

(2)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1 号）、《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3 号）和《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四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 16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1,349.19 元。

(3)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9 月和 11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稳增长奖励 61,500.00 元、外贸稳增长资助 519,300.00 元和工业稳增长奖励 210,000.00 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第一批）拟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 36,680.00 和 71,250.00 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1 号）、《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2020〕1 号）和《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 4 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80,218.00 元；公司 2020 年合计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78,948.00 元。

(4)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

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 374,856.97 元。

(5)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企业研发资助资金 341,000.00 元。

(6)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贷款利息补贴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 号)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等八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贷款贴息 180,000.00 元、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拨付的贷款贴息 38,500.00 元和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贷款贴息 81,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合计收到贷款贴息 299,500.00 元。

(7)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90,600.00 元。

(8)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情况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商务局拨付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3,415.00 元。

(9)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9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58,000.00 元、境外商标资助 24,800.00 元和境外商标资助 5,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合计收到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87,800.00 元。

(10)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商务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 56,468.00 元。

(11) 公司 2020 年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60,849.04 元。

3.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2,219.62 元，列示如下：

(1)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中心等 8 类)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其拨付的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补助资金 440,000.00 元,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96,635.53 元。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581,000.00 元。

(3)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第一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和《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公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和 435,800.00 元,公司 2019 年合计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635,800.00 元。

(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3〕13 号)和《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办〔2015〕38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分别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外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5,000.00 元、知识产权规范企业资助资金 300,00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0 元、PCT 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元和境外商标资助资金 11,500.00 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7,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合计收到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78,500.00 元。

(5)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8 年度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商务局拨付的关于 2018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冬季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展位费的资助资金 128,340.36 元、2018 年香港贸发局春季电子产品展览会展位费的资助资金 43,844.85 元和 2018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的资助资金 8,047.88 元;公司 2019 年合计收到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资金 180,233.09 元。

(6)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资金 55,700.00 元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 94,120.00 元,公司 2019 年合计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820.00 元。

(7)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 号),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和 6 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7 年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12,563.00 元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18,981.00 元、2017 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47,729.00 元和第二批出口信保保费资助项目资金 24,825.00 元,公司于 2019 年合计收到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104,098.00 元。

(8) 公司 2019 年收到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96,133.00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 年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9,450,000.00 元，系 2019 年度公司对吴世基的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构成隐含服务期约定，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仅为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宇  
 Full name 陈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4  
 Date of birth 1980-08-1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8142335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008142335



仅为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陈宇  
 3300000156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张银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19
Date of birth	1988-11-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72065
Identity card No.	350582198911172065



仅为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银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er year after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4 01  
年 月 日  
/y /m /d

张银娜  
3300000108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